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

提议时间：2024年2月17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同，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提议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议日期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回购股份的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3元/股（含）；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

币 10,000 万元（含）。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谢晓博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谢晓博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六、其他说明

1、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晓博先生承诺在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时，将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2、上述回购事宜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